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等发行7.26亿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发行数量详见桐君阁公告。
- 二、核准桐君阁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60,33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桐君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桐君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桐君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桐君阁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和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股份过户及资产移交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